

佳 總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編製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以及鄭憲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2.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 224,572,864 元，精算損(益)貸記保留盈餘 252,990 元，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為 224,319,874 元，本期稅後虧損為 112,063,191 元，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336,383,065 元，故 110 年度不分配盈餘。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考量現行法規及配合實務運作，爰修正本作業程序。
2、依據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等規定辦理。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考量現行法規及配合實務運作，爰修正本作業程序。
2、依據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等規定辦理。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考量現行法規、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修正本處理程序。
2、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1年1月28日證期(發)字第11103804655號函及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等規定辦理。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法令規定設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修改相關作業，並修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法令規定設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修改相關作業。